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人員 AI 使用指引

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隨著生成式 AI 於學術應用日增，本校為因應此趨勢，特訂定本使用指引。

二、AI 相關學術倫理議題

(一)抄襲與引用規範：

1. AI 生成內容因訓練資料來源不明，難以正確引用，可能引發抄襲風險或涉及他人著作。
2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規定：引用他人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，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，視為抄襲。
3. 研究者需依著作權法及學術慣例正確引用來源，了解出版商政策(如 AI 不可列為作者，需揭露使用聲明)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。

(二)數據真實性與責任：

1. AI 生成內容可能包含不準確或虛構資訊(如偽造引文、錯誤數據)，研究者需審慎查核，確保客觀性。
2. 研究者應避免捏造或竄改數據，詳實揭露數據處理過程，對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成果負完全責任，並審慎評估其利弊。

(三)留意隱私權及資訊安全：

避免輸入個人資料及機密資訊，以降低個人資訊外洩風險。

三、AI 生成內容的查驗與責任

(一)AI 生成內容基於機率統計，無法明確標示來源，研究者需查驗其正確性，確保論述可靠。

(二)研究者對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產出負完全責任，發布前應審查內容，避免不準確、誤導或版權問題。

四、遵守 AI 開發者條款

使用 AI 工具前，需詳讀開發者的使用者條款與政策，了解生成內容的使用範圍與限制，避免違規。

五、計畫申請之 AI 使用揭露與規範

(一)研究人員使用 AI 於計畫申請、研究工作或學術成果發表，需清楚揭露 AI 使用情況，並遵守學術機構、補助單位(如國科會)及期刊的相關政策。

(二)若違反學術倫理(如抄襲、造假)，將依「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處理，包含科技發展可能新增的違規態樣(概括條款)。

六、本指引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